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李莉萍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17

電子信箱：vickyle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南崁國小張菁讌老師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000158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學年度下學期英語領域召集人研習計畫 (376735100E\_1100015890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09學年度國小英語領域召集人第二場次研習一案，請貴校轉知英語領域召集人或英語授課教師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9年9月25日桃教小字第1090088216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旨揭研習第一場次業於109年10月17(星期六)假楊明國小辦理完成，第二場次研習資訊如下：
  - (一)日期：110年3月6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  - (二)地點：楊明國小4樓綜合教室(桃園市楊梅區中山北路1段390巷50號)。
  - (三)109學年度南區學校(中壢、平鎮、楊梅、龍潭、觀音、新屋、復興)優先參加，上限70名。
  - (四)請至本市教育資源發展入口網報名研習，課程名稱：109 下英語領召研習，課程編號：E00131-210200007。
- 三、請貴校惠允參與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；參與研習教師，於活動結束後1年內在無影響公務及課務原則下，擇期覈實補

110/02/26 15:49



110000128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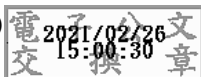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

休。例假日參與之工作人員同意得自執行勤務當日起1年內自行選擇補休（課務排代），所遺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，由本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0年度學校預算-用人費用-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-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，倘有不足再行由本局一併辦理補助作業。

正本：南區市立國小

副本：南崁國小張菁讌老師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